

证券代码：832734

证券简称：洁利来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福兴投资区后屿路 9 号 B 座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印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65,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6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6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65,9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 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向监管机关报送申报材料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65,9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